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珠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鄂正律公字（2017）013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网址：www.zxlaw.net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鄂正律公字（2017）013号

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承诺：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和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增持股份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与公司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委托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中珠医疗和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前提和依据：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中珠医疗和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增持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增持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要股东、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珠医疗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相关审核、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专项核查意见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许德来，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72119650820****，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号。增持人许德来为中珠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现任中珠医疗董事长、总裁。

中珠集团，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十七楼，法定代表人许德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379523，成立日期：1991 年 3 月 8 日。。增持人中珠集团为中珠医疗的控股股东。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许德来和中珠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许德来、中珠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行为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0%，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0%；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

增持人许德来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的公告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24 日，中珠医疗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号), 根据该公告, 2017 年 1 月 20 日、1 月 2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1,380,5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4%。截止 2017 年 1 月 23 日, 许德来和中珠集团已合并持有中珠医疗股份 213,521,654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或其控制的中珠集团拟在未来 2 个月内, 当公司股价低于 21.00 元/股价格时, 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7,117,391 股, 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总增持数量不超过 14,234,783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第一次增持进展公告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3 月 1 日中珠集团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通过认购“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 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281,1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60%, 约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 60%。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2,574,6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36%, 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38 元/股。

2017 年 3 月 16 日, “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691,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10%, 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68 元/股。

2017 年 3 月 17 日, “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1,01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14%, 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87 元/股。

(2) 第二次增持进展公告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2,941,4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41%。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0 日, “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1,447,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20%, 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89 元/股。

2017 年 3 月 21 日, “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660,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09%, 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87 元/股。

2017 年 3 月 22 日, “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 834,0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12%, 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73 元/股。

(3) 第三次增持进展公告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拟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3 月 23 日, 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851,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80 元/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74,21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约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 113.44%。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承诺的下限,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三）本次股份增持前六个月增持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股人许德来、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许德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亦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规定：“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经查，截至增持股人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持有的中珠医疗股份数为 3,4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0%，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0%；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

截止本次增持实施完毕之日，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7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许德来、中珠集团出具承诺，若未来提出新增持计

划,新增持计划提出日距离前次增持计划中首次增持过户完成日不少于 12 个月。

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在最近 12 个月期间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综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中珠医疗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1 月 24 日,中珠医疗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号),披露截止 2017 年 1 月 23 日,许德来和中珠集团已合并持有中珠医疗股份 213,521,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00%。该公告同时披露了许德来的本次增持计划。

2、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号),公告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准备情况。

3、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号),披露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4、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号),披露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珠医疗拟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珠医疗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中珠医疗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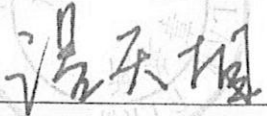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鄂正律公字(2017)013号)》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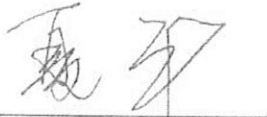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circular red seal of the law firm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夏平



漆贤高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